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學生急難救助辦法

2024.09 制定

一、目的

本會關懷弱勢家庭學生因家庭突逢變故，致生活及就學陷入困境，給予即時幫助度過難關，因而制定此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1. 本會合作學校之在校生，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其就學及生活者。
2. 透過轉介之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內容及方式

1. 由學校填具轉介申請表(如附件)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同意後補助每位學生 2 萬元，每人每事件限申請一次。
2. 如遇特殊狀況，經本會評估後補助則不受前述限制。

四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

1. 本會轉介申請表
2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需有記事欄)
3. 急難事件佐證資料

五、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會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會保留變更或修正此計畫內容之權益。